

國立嘉義科學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依據）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二、全校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2 條（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科學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宗旨）

一、本會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保障會員權利、建立校園民主風氣。

二、推動全校性活動，促進對外交流，增進學生學習與生活品質。

三、作為校方與學生之溝通橋樑，反映學生意見並協助行政推動相關事務。

第二章 組織與職務

第 4 條（組織）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基本會員。

二、本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行政部、活動部、總務部、公關部、學權部、文書部、美宣部、庶務部。

三、本會設班級代表若干人，作為班級與學生會之聯繫橋樑。

第 5 條（職務內容）

會長：整理學生會會務，協助各項會務推動，並指揮監督所屬行政組織，召開班代會議，統籌學生會事宜，監督各組進度，傳遞重要訊息，提名各部門組長，配合學校行政，依學務處指示推動活動，於校內會議擔任學生代表，並對外代表本會。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展會務，會長無法出面時代理職務，監督各組活動與進度，傳遞重要訊息，於校內會議擔任學生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執行秘書：協助正副會長處理日常行政事項，管理工作進度與各部門溝通，通知會議時間與出席者，確保交辦事項準時完成，整理行事曆與年度行程，必要時協助安排活動流程。

行政部：協助各部門及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假。

學權部：辦理全校性學術活動與講座，促進學生權益落實，協助權益受損學生，收集校園意見。

活動部：策劃與執行校內外學生自治會活動，協助體育性、文康性社團活動比賽。

公關部：負責對外聯絡、建立友善交流、活動贊助洽談、與廠商接洽。

文書部：負責會議記錄、整理，撰擬問卷、審理發言條，編輯學生會史與會訊，負責內部文件建檔與通知文件。

美宣部：設計宣傳物、刊物製作與修飾，活動布置，負責各類商品稿件徵稿與審核。

總務部：總理收入支出、預算與結算，支援各項申請，審查福利事務，公布並報告帳務收支。

庶務部：處理場地設備聯繫、借用與清潔還原，統籌庶務工作，支援其他部門。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6條（會員義務與權利）

一、會員義務

- （1）遵守章程及決議。
- （2）執行本會委派任務。
- （3）繳納會費（低收入戶免繳）。

二、會員權利

- （1）有依章程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 （2）對自治事項行使創制、複決權，行使方式依自治法規另訂之。
- （3）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
- （4）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利。
- （5）得透過班會經班級決議後，由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6）非本會幹部及班級代表可旁聽線下學生議會。

第四章 經費

第 7 條（經費來源與運用）

- 一、會費來源：每學期初向每位會員收取 150 元（低收入戶免繳）。
- 二、其他經費：贊助、活動收費、班級費提撥、學務業務費補助。
- 三、運用原則
 - （1）經費存放於校務保險箱。
 - （2）行政部門於每學期第一次議會提出會務計畫，期末提出成果與財務報告。
 - （3）每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提出經費預算，最後一次提出決算。
 - （4）離校者依規退費。
 - （5）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收支，經費收支須公告全校各班。
 - （6）未繳納會費者，得於辦理活動時予以優惠上差異。

第五章 會議

第 8 條（會議原則與程序）

- 一、每學期定期召開代表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需達總班級數三分之二出席方得召開，每班出席人員為班級代表，投票議決時，每班僅得以班代進行投票；議決事項須經出席班級全體同意，始為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議決時應慎重，議決後應遵從。
- 三、會議程序
 - （1）宣布開會
 - （2）報告議程
 - （3）報告上次決議執行情形
 - （4）討論本次議案
 - （5）提案討論
 - （6）臨時動議
 - （7）會長結論
 - （8）宣布散會
- 四、出席代表權利：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與選舉權。
- 五、出席代表義務：遵守規則、服從決議、維護秩序。
- 六、相關規則：依原章程發言、動議、表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條文辦理。

第六章 學生議會

第 9 條（組成與職權）

一、各班應推選議員一名（高一至高三），其對外代表自身班級，監督學生會之政策與施政。

二、各年級應推選至多三名議員；若候選人超額則年級投票選出。

三、已為各班班內推選人員者，不得擔任年級候選人。

四、學生會幹部及班級代表不得兼任本議會之職務。

五、職權

（1）要求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成員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

（2）審核、決議學生會提出會費問題。

（3）建議本會相關之提案。

（4）提出、同意本章程之修正案。

（5）議決本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

第 10 條（會議程序）

（1）議長宣布開會。

（2）司儀報告流程。

（3）學生會提交施政報告及其餘需交付表決之事項。

（4）提案討論。

（5）臨時動議。

（6）散會。

第 11 條（議事規則）

一、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應符合民主精神與原則。

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議員出席方為有效。

三、表決事項，經表決通過後，由議長交付學生會公告之，全體會員應遵守議決之結果。

第七章 修訂與附則

第 12 條（章程修訂）

章程須經班代及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議決通過。

第 13 條（附則）

一、活動須符合法令與校規，重大對外事務須經學務處同意。

二、獎懲依幹部表現辦理。

三、章程解釋權屬學生議會，與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四、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